

关于上海集振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上海集振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指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集振电气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姜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5800825861；联系地址：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7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 月 22 日